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1855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準則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因此時間較為緊迫，故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6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pshshe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本次修正係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爰擬具「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本準則實際規範之主體，爰修正草案名稱；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本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中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內容，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並規範按次處罰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應處罰鍰計算公式之因子，屬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修正草案第三條附表）。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私場所 <u>固定污染源</u>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為符合本準則實際規範之主體，爰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 <u>固定污染源</u> 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 <u>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u> 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中予以刪除。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 <u>第九十六條</u> <u>第一項</u> 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 <u>第八十二條</u> 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u>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u>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本法 <u>第八十六條</u> 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予以論處。</u>	
第四條 依前條計算所得之罰鍰 <u>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u> ，以該法定罰鍰 <u>額度上限裁處之</u>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倘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罰鍰 <u>額度上限時</u> ，以其上限罰鍰 <u>額度計算</u> 。 <u>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u> ，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刪除但書規定，刪除說明同前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按次處罰之罰鍰 <u>額度及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u> ，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 <u>額度裁罰</u> 。	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 <u>每日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u> ，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 <u>額度裁罰</u> 。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因應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將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修正之。
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 <u>遭陳情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u> ，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因民眾陳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列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污染程度(A)	修正規定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危害程度(D)	罰鍰額度(E)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說明
1	第八條第三項(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量)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一、工廠：10~2,000萬元 二、非工廠：2~100萬元	實際削減量與削減量之比率： 一、未達30%者，A=1/5 二、達30%未達60%者，A=1/3 三、達60%未達90%者，A=1/2 四、達90%者，A=1	一、應削減空氣污染屬害空氣污染屬害空氣污染屬害空氣污染屬害空氣污染屬害 二、應削減非屬害空氣污染屬害空氣污染屬害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次數	一、嚴重違反者，D=3 二、一般違反者，D=1	一、工廠：E=A x B x C x D 二、非工廠：E=A x B x C x D x 2萬元	第八條第三項(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量)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工廠：10~100萬元 二、非工廠：2~20萬元	一、未達30%者，A=3.0 二、達30%未達60%者，A=2.0 三、達60%者，A=1.0	1.應削減空氣污染屬害空氣污染屬害 B=1.5 2.應削減非屬害空氣污染屬害 B=1.0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A x B x C x 10萬元 非工廠：A x B x C x 2萬元	一、新增列表俾利索引。 二、因應本表修正適用範圍僅針對固定污染源，以本表修正適用範圍僅針對固定污染源，以其為裁罰主體考量，並增列「污染項目」為裁罰因子。 三、考量裁處本即以法定貨幣計算，無須特別註記罰鍰使用幣別，爰於罰鍰額度(E)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一)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罰鍰，並酌作格式修正。 (二)為免外界對削減率之爭議，並配合本法已提高罰鍰上限，爰於「污染程度(A)」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污染程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 (三)配合本法名詞修正，將「有毒污染物」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並考量其應屬污染項目，爰修正其對應之裁處因子為「污染項目(B)」，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者加重處分。 (四)「污染特性(C)」：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事實情節重大之情形仍有程度上之差別，應視個案情形判斷是否處以最高罰鍰，爰於本附表所列之危害程度區分嚴重違規及一般違規之態樣(嚴重違規即指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事)，如依附表處罰仍未符合比例原則或處分效果，始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處，爰新增「危害程度(D)」因子。 (六)配合「污染項目」及「危害程度」裁罰因子之調整，「罰鍰額度(E)」併予修正。
2	第十四條第一項(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性防制措施)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一、工廠：10~200萬元 二、非工廠：2~100萬元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性防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等級： 一、一級，A=6 二、二級，A=4 三、三級，A=2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嚴重違反者，D=3 二、一般違反者，D=1	E=A x B x C x D x 10萬元	第十四條第一項(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性防制措施)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100萬元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性防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等級： 1. 緊急惡化警告 A=3.0 2. 中級惡化警告 A=2.0 3. 初級惡化警告 A=1.0	B=1.0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A x B x C x 10萬元	四、(一)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罰鍰，並酌作格式修正。 (二)為免外界對削減率之爭議，並配合本法已提高罰鍰上限，爰於「污染程度(A)」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污染程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 (三)配合本法名詞修正，將「有毒污染物」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並考量其應屬污染項目，爰修正其對應之裁處因子為「污染項目(B)」，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者加重處分。 (四)「污染特性(C)」：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事實情節重大之情形仍有程度上之差別，應視個案情形判斷是否處以最高罰鍰，爰於本附表所列之危害程度區分嚴重違規及一般違規之態樣(嚴重違規即指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事)，如依附表處罰仍未符合比例原則或處分效果，始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處，爰新增「危害程度(D)」因子。 (六)配合「污染項目」及「危害程度」裁罰因子之調整，「罰鍰額度(E)」併予修正。
3	第二十條	第六十二條	一、粗狀 二、嚴重	一、超過 二、違反	C=違反本法	一、嚴重違反者，D=3 二、一般違反者，D=1	一、工廠：E=A x B x C x D x 10萬元 二、非工廠：E=A x B x C x D x 2萬元	第二十條	第五十六條	一、粗狀 二、嚴重	一、超過 二、違反	C=違反	工廠	五、列表2修正說明如下：

<p>第一項 (排放物未符合排放標準)</p>	<p>第一款 工廠：10-200萬元 工廠：2-100萬元</p>	<p>污染光學透射率與排放標準之比：(一)達450%者，A=1.5 (二)達300%但未達450%者，A=3 (三)未達300%者，A=1</p> <p>二、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與排放標準之比：(一)達1,000%者，A=4 (二)達500%但未達1000%者，A=2</p>	<p>排放標準之污染屬害空氣污染者，B=3 二、超過排放標準之非有害空氣污染者，B=1</p>	<p>法定之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次數。</p>	<p>違規者：D=3 二、一般違規者：D=1</p>	<p>工廠：E=A x B x C x D x 10萬元 二、非工廠：E=A x B x C x D x 2萬元</p>	<p>第一項 (排放物未符合排放標準)</p>	<p>條 工廠：10-100萬元 非工廠：2-20萬元</p>	<p>染物不透光率與排放標準之比：(一)達450%者，A=3.0 (2) 300%但未達450%者，A=2.0 (3) 未達300%者，A=1.0</p> <p>2. 異臭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與排放標準之程度：(1) 達1000%者，A=3 (2) 達500%但未達1000%者，A=2 (3) 未達500%者，A=1</p>	<p>放標準之污染屬害空氣污染者，B=1.5 2. 超過排放標準之非有害空氣污染者，B=1.0</p>	<p>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p>	<p>A x B x C x 10萬元 非工廠 A x B x C x 2萬元</p>	<p>(一) 考量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亦有增列之。 (二)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之欄位配合本修正，調整對應條款及罰鍰，並酌作格式修正。 (三) 「污染程度(A)」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污染程度提高處因子之權重」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項目(B)」，並調高達規情節較重者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 「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 「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 「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六、列次3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同四、(一)。 (二) 「污染程度(A)」提高處處指數，理由同說明四、(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將「污染程度(B)」修正為「污染項目(B)」，並調高達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 「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 「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 「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七、列次4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說明同說明四、(一)。 (二) 「污染程度(A)」提高處處之權重因子，理由同說明四、(二)。 (三) 將「污染程度(B)」修正為「污染項目(B)」，並調高達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 「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 「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 「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七、列次4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說明同說明四、(一)。 (二) 「污染程度(A)」提高處處之權重因子，理由同說明四、(二)。 (三) 將「污染程度(B)」修正為「污染項目(B)」，並調高達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 「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 「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 「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p>
-----------------------------	---	--	---	-------------------------	--------------------------------	--	-----------------------------	---	--	---	-------------------------------	---	--

4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實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第六十二條 第四款 一、工廠： 10-2,000 萬元 二、非工廠： 商	一、嚴重 違反者， D=3 二、一般 違反者， D=1	C=違反之 本法規定之 日(含)前 一年內同 類違反之 次數。	一、工廠： $E = \frac{A \times B}{C \times D}$ 10 萬 二、非工廠： $E = \frac{A \times B}{C \times D}$ 2 萬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實施或 監測設施 正常運作)	第五十六條 工廠：10-100 萬元 非工廠：2-20 萬元	1. 防設施 應運作而 未運作， A=2.0 2. 實際最 大量超過 防設施	1. 未正 常運作之 防設施用 於抑制少 量或毒性 污染物者， B=1.5 2. 其他違 反情形	C = 違反 本法規定 日(含)前 一年內同 類違反之 次數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 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2$ 萬	六、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由同四、(一)。 (二)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由同四、(一)。 (三) 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項目(B)」及提高處罰指數，理由由同四、(三)。 (四) 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項目(B)」及提高處罰指數，理由由同四、(三)。 (五) 將「污染特性(C)」修正說明四、(四)。 (六) 將「危害程度(D)」修正說明四、(五)。 (七) 將「罰鍰額(E)」修正說明四、(六)。 九、列次6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由同四、(一)。 (二)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由同四、(一)。 (三) 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項目(B)」，並提高處罰因子之權重，理由由同四、(三)。 (四) 將「污染特性(C)」修正說明四、(四)。 (五) 將「危害程度(D)」修正說明四、(五)。 (六) 將「罰鍰額(E)」修正說明四、(六)。 十、列次7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由同四、(一)。	者， A=1.5 0 3. 除前兩 項之外 空氣污 染物放 置或量 超過排 放標準 之程度： (1) 超過 200% 者， A=3.0 (2) 達 150% 但未達 200% 者， A=2.0 (3) 未達 150% 者， A=1.0
---	--------------------------------	--	--	--	--	--	--	--	--	---	--	---	---

5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污 染物及濃 度規定)	第一、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10~2,000 萬元 第二、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2~100萬 元	一、嚴 重 違 規 者： $D=3$ 二、一 般 違 規 者： $D=1$	C=違 反 法 規 定 之 前 一 年 內 同 類 違 規 次 數	一、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10~100萬 元 二、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2~20萬 元	第二十七 條第三項 (污 染物及濃 度規定)	第六十 六條 工 廠場： 10~100萬 元 非 工 廠場： 2~20萬 元	污 染 源 排 放 總 量 或 濃 度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程 度： 1. 達 150% 者， $A=2.0$ 2. 未 達 150% 者， $A=1.0$	1.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污 染 物 為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1.5$ 2.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污 染 物 非 屬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1.0$	C = 違 反 法 規 定 之 前 一 年 內 同 類 違 規 次 數	工 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X10 萬 非 工 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X2 萬	說明同說明四、(一)。 「 <u>污染程度(A)</u> 」，並調高違規情 節較重者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說 明四、(二)。 將「 <u>危害程度(B)</u> 」修正為「 <u>污染物</u> 項目(B)」，並調高裁處因子之權重， 理由同四、(三)。 「 <u>污染特性(C)</u> 」修正同說明四、 (四)。 「 <u>危害程度(D)</u> 」修正同說明四、 (五)。 「 <u>罰鍰額度(E)</u> 」修正同說明四、 (六)。 十一、列次8修正說明如下： (一) 本法第六十條明定，一級防制區內除 民生需要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新設或 變更固定污染源，違規者依該條處 分之處分規定，爰新增之。 (二) 「 <u>污染程度(A)</u> 」調高主管機關裁 量上限，對違規情節較重者，加重處 罰。 (三) 將「 <u>危害程度(B)</u> 」修正為「 <u>污染</u> 物項目(B)」，並調高違規情節較 重者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 (三)。 (四) 「 <u>污染特性(C)</u> 」修正同說明四、 (四)。 (五) 「 <u>危害程度(D)</u> 」修正同說明四、 (五)。 (六) 「 <u>罰鍰額度(E)</u> 」修正同說明四、 (六)。
6	第三十一條(有 空氣之 行爲)	一、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10~500 萬元 二、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0.12~10 萬元	一、嚴 重 違 規 者： $D=3$ 二、一 般 違 規 者： $D=1$	C=違 反 法 規 定 之 前 一 年 內 同 類 違 規 次 數	一、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10~100萬 元 二、工 廠場：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0.5~10萬 元	第三十一 條(有 空氣之 行爲)	第六十 七條 工 廠場： 10~500 萬元 非 工 廠場： 0.12~10 萬元	由各 級主 管機 關依 案自 行裁 量 $A=1 \sim 5$	1. 污 染 行 為 涉 及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且 當 查 者 $B=1.5$ 可 查 證 者 $B=1.0$	C = 違 反 法 規 定 之 前 一 年 內 同 類 違 規 次 數	工 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X10 萬 非 工 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X0.5 萬	

7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突發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10萬元 ~2,000萬元	萬元	B=3 違反情形 B=1	C=違反規定之前一日(含)內違反次數。	一、嚴重違反者 D=3 二、一般違反者 D=1	(一) $C \leq 4$: $\frac{E \times A \times B}{C \times D} \times 0.12$ 萬元 (二) $C > 4$: $\frac{E \times A \times B}{C \times D} \times 0.5$ 萬元 $\frac{E \times A \times B}{C \times D} \times 10$ 萬元	第三十二條(突發事件)應採取緊急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10萬~100萬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措施： 1. 未採取緊急措施者，A=5.0 2. 符合通報要求但採取緊急措施者，A=3.0 3. 已採取緊急措施但未於1小時內通報者，A=1.0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1. 大量排放之有毒性染物者 B=1.5 2. 大量排放之非毒性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含)前一年內違反次數 累積次數	$A \times B \times C$ x10 萬	
---	--	----------------------------------	----	--------------------	---------------------	----------------------------	---	------------------------------	-------------------	--	---	-----------------------------	--------------------------------	--

8	第六條、 <u>第八項</u> 、 <u>第十五條</u> 、 <u>第二十一項</u> 、 <u>第二十二項</u> 、 <u>第二十三條</u> 、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四項</u> 、 <u>第二十四項</u> 、 <u>第二十五條</u> 、 <u>第二十八條</u> 、 <u>第二十九條</u> 、 <u>第三十一項</u> 、 <u>第三十一條</u> 、 <u>第三十二項</u> 、 <u>第三十三項</u> 、 <u>第三十四條</u> 、 <u>第三十四條</u> 、 <u>第二十二項</u> 、 <u>第二十四項</u> 、 <u>第三十三項</u> 、 <u>第二項</u> 、 <u>第三項</u>	-	由管個機構依程案違反行裁度量, A=1~5	A=1	要求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污染源運作, 但未依規定通報者	B=1	C=違反之規定日(含)前一年內違反之次數。	一、 <u>嚴重違反者</u> : D=3 二、 <u>一般違反者</u> : D=1	E=A x B x C x D x X各處罰條所定罰鍰	第八條、 <u>第十五條</u> 、 <u>第二十一項</u> 、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四項</u> 、 <u>第二十四項</u> 、 <u>第二十五條</u> 、 <u>第二十八條</u> 、 <u>第二十九條</u> 、 <u>第三十一項</u> 、 <u>第三十一條</u> 、 <u>第三十二項</u> 、 <u>第三十三項</u> 、 <u>第三十四條</u> 、 <u>第三十四條</u> 、 <u>第二十二項</u> 、 <u>第二十四項</u> 、 <u>第三十三項</u> 、 <u>第二項</u> 、 <u>第三項</u>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程案違反行裁度量 A=1.0~3.0	B=1.0	C = 違反本法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之次數	A x B x C X(各處罰條所定之罰鍰)
---	---	---	-----------------------	-----	----------------------------	-----	-----------------------	--	-----------------------------	--	---	-------------------------------	-------	------------------------	------------------------

<p>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p>	<p>備註： <u>一</u>、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係指直接以測定結果除以排放標準值之比率(百分比)計算，毋需將測定結果扣除排放標準值後，再與排放標準值相除之比率計算。 <u>二</u>、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u>三</u>、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p>
---------------------------------------	---

備註：
一、備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備註二，明定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之情形。

備註：
一、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二、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備註：
一、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係指直接以測定結果除以排放標準值之比率(百分比)計算，毋需將測定結果扣除排放標準值後，再與排放標準值相除之比率計算。
二、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三、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